

## 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一次撫慰金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檢送 (姓名) 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申請一次撫慰金暨證件 冊□件□

死亡人員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死亡日期		民國		年	月	日
最後服務機關(構)及代號				職稱及代號								
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	與死亡人員之關係		姓名		與死亡人員之關係		姓名					
			居民身分證號				居民身分證號					
代表人	姓名		臺灣地區聯絡人姓名				申請人(代表人)					
	大陸地區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		臺灣地區聯絡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				簽名蓋章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公(政)務人員支(兼)領月退休(職)給與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經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合法遺囑。(請以V註記檢附之證件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合法死亡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經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經驗證之委託書。					
	備註											
最後核轉機關(構)			核轉機關(構)			核轉機關(構)			最後服務機關(構)			
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發文日期	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發文日期	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發文日期	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發文日期	
		發文字號			發文字號			發文字號			發文字號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內所稱代表人係指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之代表人。
- 二、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如有數人時，由代表人代理申請。代表人應為委託書之受託人，並為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之法定遺族。
- 三、本表應填具二份，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(構)依行政程序函送主管機關辦理。
- 四、服務(核轉)機關(構)首長及服務(核轉)機關(構)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(構)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。
- 五、本申請書表得自行影印使用。